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楊雯欣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06518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17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申請表 (376735100E_11100175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7526_ATTACH2.doc)

主旨：檢送「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於期限內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07327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倘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1年5月3日(星期二)前檢附紙本申請表(推薦單位請勿核章)及相關資料送本局，俾利辦理初選事宜。申請表電子檔請另行mail承辦人(065186@ms.tyc.edu.tw)。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

教導處 111/03/03 08:41



1110001250

有附件



「SH150」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電話：02-27710300轉42）或體育署業務承辦人張先生（電話：02-8771102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